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邱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兆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東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潘宜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5年8月27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邱國燊先生、孫兆林先生、王東傑先生及潘宜珊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建議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